



卑詩省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79年

卑詩省於1979年7月1日依據「監察法」(Ombudsman Act)任命第一位監察使。2009年10月29日將Ombudsman名稱改為Ombudsperson，相關法案亦由Ombudsman Act改為Ombudsperson Act，惟相關文件、網站內容仍有使用Ombudsman之情形。

名稱：卑詩省監察使公署 (British Columbia Ombudsperson)

二、監察使 (Ombudsperson)：Jay Chalke (2015年7月迄今)

任期：一任6年，先由卑詩省議會所設立之特別委員會所有成員無異議通過推薦人選，再由省議會正式推舉並由省督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卑詩省監察使公署員額約60人。卑詩監察使下設監察助理、調查官及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
預算：2015年會計年度為580.2萬加幣，實際開銷約555.7萬加幣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監察使係省議會之官員，不隸屬行政機關及政黨，主要任務為確保行政機關之作為及服務公平、合理、恰當及平等。接受民眾對行政機關之作為及服務所提出之詢問及申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訴，並提供以下服務：

- (一) 向民眾提供資料，使其能有效與行政機關交涉。
- (二) 透過諮商，調解民眾申訴。
- (三) 就民眾對某一行政機關不公平作為之申訴展開調查。
- (四) 向某一行政機關提出建議，協助解決有關之不公平問題。
- (五) 提出公告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以電話、傳真、郵寄、網路或親赴監察使公署陳情，另監察使公署亦定期至卑詩省6個社區接受陳情（需先預約）。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共收受7,849件陳情案，其中5,994件為以電話之方式，1,247為以電子郵件或網路之方式，483件為郵寄之方式，125件為親赴監察使公署之方式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每年收受約7,500件陳情案，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共收受7,849件陳情案，其中2,800件為對公務機關不法行政之申訴。